

教學優質化 評鑑不可少

社論專載

1920年代以降，歐美多所大專院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開始實施並探討「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評鑑制度。在台灣，隨著出生人數下降、大學入學管道多元化，高等教育快速擴充，教學品質之確保遂成為重要議題。基於此，教師教學評鑑在國內大學中日漸普及。政府主管部門在分配各類經費資源時，動輒將各校是否已建立各種自我評量或評鑑機制視為重要參考指標，其中教師教學評鑑的成績更常成為學校進行教師評鑑的評量準則之一。因此，建立系統化的教師教學評鑑的制度，已成為各校積極努力的事項。

全面性的教師教學評鑑可分為學生評鑑教師、行政人員評鑑、同儕互評和教師自我評鑑四個項目，由於實際操作中，行政人員評鑑和同儕互評往往有其窒礙難行或為人詬病之處，教師自評則僅能主觀地由教師自我觀照和反省出發，可能無法準確地反映教學績效。職是之故，學生評鑑教師教學便成為一種相對客觀並具有量化指標可供參考之評鑑方式，因此普遍受到重視。

一般而言，實施學生評鑑教師教學的主要目的包括教學與行政兩個層面。在教學上，學生所提供的意見可達到回饋的作用，使授課教師了解授課對象對其教學表現的觀感，進而修正與改進未來的教學行動，可說是一種教師和學生的對話機制；在行政上，教學評鑑資料提供行政單位了解個別與整體的教學績效，有些學校將此結果當成升等、敘獎等人事決策的重要參考之一。

也由於教學評鑑可能直接涉及教師的考評、升遷，教學意見調查表的信度與效度常受到懷疑。不少教師免不了會質疑學生填寫評鑑問卷時的態度，懷疑他們是否能以嚴謹、公正、合理的角度來評鑑教學成效，而非惡意的報復教師上課要求較多或給分嚴格。也有教師對於問卷內容、問卷題目的適切性提出意見，包括班級上課人數差距甚遠、學生背景截然不同、課程性質大相逕庭等，同一份問卷可能無法反映出這些差異，因此獲致的結果不見得切合老師學生的情況及需求。凡此種種，均為實施教學評鑑或從事教學評鑑相關研究時，必須慎重加以考量並反覆修正。

一般教學評鑑在學期末舉行，對於希望能在期中就得知學生回饋以供教學改進的教師，或是急欲傳達個人意見的選課學生來說，固定時間的教學評鑑並不能提供及時服務。為了回應此一需求，更具彈性和多元化的教學評鑑方法乃應運而生，國內少數大學初步實施的方案包括期初與期中的意見調查：在相關網頁上提供學生以匿名即時反映意見，教師與其他負責人員便可以迅速對此作出回應。國外也有不少學校提供「期中教學評鑑/診斷」的套裝服務，個別老師如果有此需求，可由評鑑專業人士以問卷、訪談等形式取得學生綜合意見、分析結果，並提供教師教學諮詢服務。

綜觀國內外教學評鑑的實施與研究，未來大專院校的學生評鑑教師教學勢必朝向專業化、多元化、精確化發展，而廣納師生意見、逐步修正評鑑實施工具、程序和建立配套措施，也必然是促進教學品質提升的不二法門。

2010/09/27